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潘絮綦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804
電子信箱：100532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502048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300J_1150204841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遴選本府性別平等工作會第七屆委員（任期：115年12月 25日至117年12月24日），惠請貴單位推薦1人為學者專家代表遴選委員名單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5條第2項及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5人至11人，任期2年，由具備勞工事務、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- 三、另依本要點第3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，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：（一）本府代表一人。（二）勞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（三）雇主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（四）性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（五）學者專家三人。」。
- 四、旨揭會議以1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，與會委員須配合本府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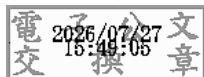


議 時間出席，本案請惠予多推薦優秀女性人選，以落實性別平等。

五、請至〔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（<https://lhrb.tycg.gov.tw/>）/業務資訊/勞動條件服務/性別平等工作/第七屆性別平等工作會〕路徑下載委員遴選推薦表(如附件)，填妥後於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案承辦人潘絮蓁科員收（電子信箱：10053245@mail.tycg.gov.tw），並請以電話確認（電話：03-3323530）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桃園律師公會、(分繕發文)

副本：

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